

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技疊杯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5 日

比賽場地：佳冬國中半戶外球場

一、組別：

1. 個人計時 3-6-3(男女混合組)

- (1) 國小低年級組 (2) 國小中年級組 (3) 國小高年級組 (4) 國中組
(5) 社會組 (6) 壯年組 (7) 長青組

2. 團體計時 3-6-3(男女混合組)

- (1) 國小組 (2) 國中組 (3) 社會組 (4) 壯年組 (5) 長青組

二、註冊人數

1. 個人 3-6-3 計時賽：

(1)個人國小組：以鄉區為單位，每單位至多報名 3 人。

(2)個人國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單位可報 2 隊，每隊至多報名 2 人。

(如國中組 A 2 人、國中組 B 2 人，最多 4 人)

(3)個人社會組、壯年組及長青組：以鄉區為單位，每單位可報 2 隊，每隊至多報名 1 人。(如社會組 A 1 人、社會組 B 1 人，最多 2 人)

2. 團體 3-6-3 計時賽：以鄉(區)、學校為單位，每單位至多報名 2 隊，每隊 4 人，男女混合報名，女性至少 1 名，至多報名 6 人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1. 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（以鄉、區為單位）。

2. 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（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
3. 社會、壯年、長青組：

(1)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(2)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，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- (3)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(國軍單位除外)、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（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）。(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)。
- (4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- (5)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- (6)壯年組：限出生日於民國 75 年(西元 1982 年)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(含)。
- (7)長青組：限出生日於民國 65 年(西元 1976 年)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(含)。
- (8)以六堆各鄉（區）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9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。

四、 競賽規則：

- 1.依照競技疊杯運動基本技術規範，中華民國疊杯運動協會 CTSSA 競賽規則辦理。
- 2.個人計時 3-6-3 比賽，有兩次暖身不計秒數，三次試疊並取最佳成績。
- 3.團體計時 3-6-3 接力賽中，每隊最多可報名 6 人，出賽時每次只能派 4 位選手上場，並且沒有暖身，直接進行三次試疊並取最佳成績，每一次試疊結束後可更換選手(試疊進行中不能更換選手)，在接力賽中，前一位選手必須完成 3-6-3 動作回到終點線後，下一位選手才能開始，且下一位選手不能越線。

五、 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 獎勵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。

七、 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

八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 申訴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十、比賽進行中，教練或選手若對試疊過程或成績判定有疑議時，須於有疑議之該次試疊結束後至下次試疊前即刻向該桌裁判提出，由該桌裁判予以說明，若於完成比賽並離開比賽桌後才提出疑議，則不予接受申訴。